

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64
號

聯絡人：劉政

電話：02-2349-1290

傳真：02-2349-1269

電子信箱：lc@cw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象資字第1120010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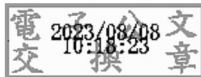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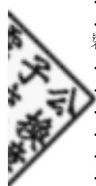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局自112年9月15日起改制為中央氣象署，屆時原網域名
稱@cwb.gov.tw將更改為@cwa.gov.tw，電子郵件地址亦同
步更改，敬請依需求調整相關設定，請鑒查並轉知所
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
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
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
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
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
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
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高速公路
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
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
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議
會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
議會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議會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
縣議會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政府、南
投縣議會、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政府、
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政
府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政府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
政府、連江縣議會、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
市政府、嘉義市議會

副本：



代理局長 程家平



裝



訂

線